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图艳	联系电话:	18196206166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: 足额保障在职10人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支出, 解决干部后顾之忧, 增强队伍凝聚力; 及时足额支付10名退休人员退休费及1名遗属生活补助; 及时足额发放2名“访惠聚”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。</p> <p>目标2: 及时足额支付日常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支出, 保障3辆卫生监督执法用车正常运转, 确保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;</p> <p>目标3: 开展卫生许可审核、卫生许可申请受理与组织审核、卫生监督管理、卫生法制宣传、卫生监督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。其中: (1)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核、卫生许可申请受理与组织审核80户; (2)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300户; (3)开展医疗机构、传染病防治监督120户; (4)开展学校卫生监督21户; (5)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户; (6)开展职业卫生监督35户; (7)开展对管理相对人的宣传培训3场次;</p> <p>目标4: 通过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, 规范被监督单位业务工作开展, 使管理相对人政策知晓率达到≥95%, 为全县各族群众营造了良好的卫生环境, 人民身体健康水平不断提升。通过有效管理财政资金, 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高。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中央安排	0
				自治区安排	0
				地、州安排	0
				县级安排	180.98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0		
		合计		180.98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	部门预算	5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5
管理效率	/	/	/	/	/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核、卫生许可申请受理与组织审核户数	≥80户	2023年工作计划	5
	数量指标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目标户数	≥300户	2023年工作计划	8
	数量指标	医疗机构、传染病防治监督目标户数	≥120户	2023年工作计划	8
	数量指标	学校卫生监督目标户数	≥21户	2023年工作计划	6
	数量指标	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目标户数	≥2户	2023年工作计划	5
	数量指标	职业卫生监督目标户数	≥35户	2023年工作计划	8
	数量指标	对管理相对人的宣传和培训次数	≥3场次	2023年工作计划	5
	质量指标	卫生监督覆盖率	≥95%	2023年工作计划	10
	质量指标	培训出勤率	≥90%	2023年工作计划	5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5%	2023年工作计划	10
可持续发展能力	/	/	/	/	/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服务单位满意度	≥95%	2023年工作计划	10